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935,849.34	570,050,794.75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0,905.90	18,928,907.55	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86,266.14	23,152,910.97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80,448.28	-19,205,574.91	41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3%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7,797,546.39	3,472,243,388.08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6,016,174.65	2,210,075,268.75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55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7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1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298.47	
合计	2,654,639.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0%	187,92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64,800,000	48,600,000	质押	11,8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12.75%	55,080,000	41,310,000	质押	31,000,000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6,200,000			
俞玲	境内自然人	0.29%	1,256,840			
彭松华	境内自然人	0.20%	862,182			
周岐	境内自然人	0.19%	827,200			
咸清	境内自然人	0.18%	760,527			
王振国	境内自然人	0.15%	660,997			
郭童波	境内自然人	0.14%	61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20,000	
卢彩芬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张炜	1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000
俞玲	1,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840
彭松华	862,182	人民币普通股	862,182
周岐	8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200
咸清	760,527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7
王振国	660,997	人民币普通股	660,997
郭童波	6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建均、卢彩芬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之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公司第四大股东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元盛投资”），其中张建均持有元盛 81.76% 股权、张炜持有元盛投资 5.48% 股权。上述三人与公元集团和元盛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均、卢彩芬夫妇为一致行动人，他们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补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周岐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7,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31.32%，主要是房地产主要客户使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因无法支付给供应商而形成积压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35.25%，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 56.21%，，主要是参与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35.71%，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 119.18%，主要是暂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 71.43%，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85.71%，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1.69%，主要是运输配送费与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76.89%，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23.20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602.51 万元，主要是同期远期结汇交易因期末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67.90 万元，主要是同期远期结汇交易出售美元而形成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97.88%，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 37.04%，主要是销量增加与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15.43%，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5.01%，主要是收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5.18%，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卢彩芬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张炜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8日	2014-12-08	履行完毕

	卢彩芬;张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 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 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 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 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 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 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3日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	无				

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172	至	14,087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上升和原料价格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